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五轴加工中心（核心产品）VDW50H，生产厂为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淮海东路97号。五轴加工中心（核心产品）VDW5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五轴加工中心（核心产品）VDW50H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五轴加工中心（核心产品）VDW50H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立式加工中心（核心产品）VDLS850，生产厂为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淮海东路97号。立式加工中心（核心产品）VDLS8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立式加工中心（核心产品）VDLS8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立式加工中心（核心产品）VDLS8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四工位钳工实训平台 SSHT-QG-4，生产厂为河南盛世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北段智慧信息产业园八号楼2层。四工位钳工实训平台 SSHT-QG-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四工位钳工实训平台 SSHT-QG-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四工位钳工实训平台 SSHT-QG-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重载工具及容器 SSHT-TZDZ-0601，生产厂为河南盛世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北段智慧信息产业园八号楼2层。重载工具及容器 SSHT-TZDZ-06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重载工具及容器 SSHT-TZDZ-06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重载工具及容器 SSHT-TZDZ-06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静音压缩机 GA-62，生产厂为上海硅莱实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239G室。静音压缩机 GA-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静音压缩机 GA-6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静音压缩机 GA-6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台式钻床 Z512B, 生产厂为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机电工业园内。台式钻床 Z512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台式钻床 Z512B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钻床 Z512B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盛世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注意: 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